

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预算（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 镇党委的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区委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市、区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民族宗教等工作。

(7)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 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定和命令。

(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1. 综合设置党政机构

(1) 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工作办公室）。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区委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落实各级党组织选举相关工作；领导村党组织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负责党员发展、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村干部管理监督考核工作；按权限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科级及以下干部录用调配、选拔任免、职级晋升、考核奖惩、培训、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离退休老干部等工作；统筹编制外各类人员的管理；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负责人大、政协、统战、妇联、团委和工会工作等。

（2）平安建设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司法所）。负责综治维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在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及其他重要时期保障辖区公共安全；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综合管理；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协助、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防范邪教等工作；按职责分工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工作；处理信访请求，办理信访事项，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配合做好处理涉访突发事件和集体上访的处置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调解民间纠纷，指导村民委员会调解组织开展工作；按职责分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承担相关法制工作职责；负责本镇民兵、征兵、人民防空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看护工作；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负责本镇防震减灾、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等。

（3）城乡建设办公室。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城乡规划；负责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和管理；按程序审批在规划农村地区，村民申请及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按职责分工查处、控制本镇违法建设；协助做好本镇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职责分工做好本镇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摸排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违法行为，配合开展相关整治工作；建立“街长”、“巷长”制，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负责本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单位和村（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组织做好小广告清除与市容保洁工作；负责统筹辖区内的非机动车管理、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地区的义务植树工作，依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做好本辖区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护林和辖区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本镇的农村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协助做好环境监管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镇水环境质量，建立本级河长制。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管理。按职责分工治理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的生活污水；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镇大气环境质量，承担本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应责任；制定并健全完善本级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进节水型村镇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组织居民做好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居住地区（包括胡同、街巷、住宅小区等）扫雪铲冰工作；协助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协助做好夜景照明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供热采暖管理工作和对供热单位的供热设施实施应急接管工作；按职责分工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综合协调本区域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等。

（4）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所）。落实编制本级预算草案、预算的调整方案、本级决算草案等相关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本镇各种财政资金、集体经济收入等的监管；协助组织税收、内部审计、农村金融管理；负责财务、工资统发、代扣代缴工作；负责制定镇经济发展规划；负责镇产业结构调整、投资项目引进的指导与服务；负责镇域内企业管理与服务、科技创新、信息产业发展；协同开展辖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辖区人口调控目标，按职责分工做好一般制造业疏解工作；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依法开展统计工作等。

（5）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镇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工作；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按职责分工做好动物防疫、保护渔业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按职责分工对本镇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合同、转租合同、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书面协议予以备案；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按职责分工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资金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等。

（6）综合保障办公室。负责本镇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建议议案提案办理、保密、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承担“12345”市政府服务热线等交办事件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统一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后勤服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的政务服务管理各项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和社区（村）服务站点的建设、运行和规范管理，推进本区域政务服务方式创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落地实施；负责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和优抚政策，依法履行拥军优属职责；负责老龄工作、残疾人保障及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村民自治组织和村级政权建设；统筹负责本辖区村务监督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负责社区管理与服务、社区工作者管理、社会组织和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按职责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劳动者权益保护、劳动监察、就业促进、社会保障工作；负责教科文体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人口与计划生育、献血、红十字会工作等。

（7）镇纪委、区监委派出不老屯镇监察办公室。贯彻落实区委、镇党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部署，维护党

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镇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织和镇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根据授权，依法对镇管辖范围内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协助区监察委员会开展调查工作；完成区纪委区监委和镇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综合执法机构设置

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向乡镇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目录，以镇名义开展执法工作。

3. 综合设置事业单位

（1）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为镇所属“窗口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政务服务、社区服务、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养老助残以及其他需要直接面向群众和驻区单位的综合便民服务工作，协调推动社区便民服务相关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相关的事务性工作等。

（2）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党群活动中心、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文化和旅游服务中心）。为镇所属“活动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党群文体活动组织、活动场所管理以及党群活动相关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等；负责加强基层文化体育队伍建设；负责电影的放映；负责组织文体活动；负责文化、体育骨干的培训、技术指导；承担文物保护相关事务性、辅助性工作等；负责旅游业发展的促进、服务工作；负责旅游企业、旅游景

点、民俗户的服务工作；负责旅游资源、旅游政策的咨询、宣传等。

（3）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综治中心、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城市管理指挥分中心）。为镇所属“平台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镇大数据管理、应急管理、网格化管理、“12345”市政府服务热线等与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密切相关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负责完成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下达的城市管理任务，统筹协调属地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问题的发现收集、协调处置和结案核查；按职责承担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负责协管员队伍的统一管理、调度使用；负责纪检监察信息化工作等。

（4）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负责护水、护河、护山、护林、护地、护环境“六护”机制的具体实施；负责本地区矿产资源、生态环境的管护；负责镇域内环境保护、环境卫生服务、垃圾处理、扫雪铲冰、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提升等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5）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云峰山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负责植树造林、古树名木、野生动物保护、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等事务性、辅助性工作；负责林果业、农业发展的技术指导与服务；负责林果业病虫害预测、预报、检疫等；负责土情、肥情、墒情、疫情等公共农情监测、预报和处置；负责农林业投入品及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负责农林业技术服务与培训；负责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管理、土地流转管理及服务、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农民负担、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管理和审计监督等事务性、辅助性工作；负责农村会计队伍的管理；负责农村集体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及推广；接受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委托记账等；负责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开发建设、产业结构调整等服务工作；深入宣传普及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

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镇政府制定云峰山自然保护区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并负责实施；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建档工作、保护区内自然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区科研相关服务工作；建立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开展自然保护区宣传教育工作；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前提下，做好旅游发展服务工作。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9941.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5.91 万元，增长 4.0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683.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90.34 万元，增长 45.56%。

1. 财政拨款收入 29683.8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45.8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7.1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7.9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8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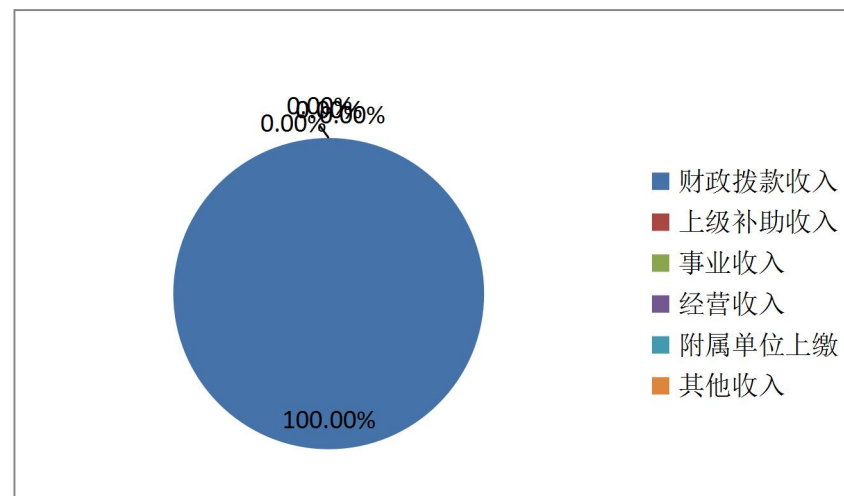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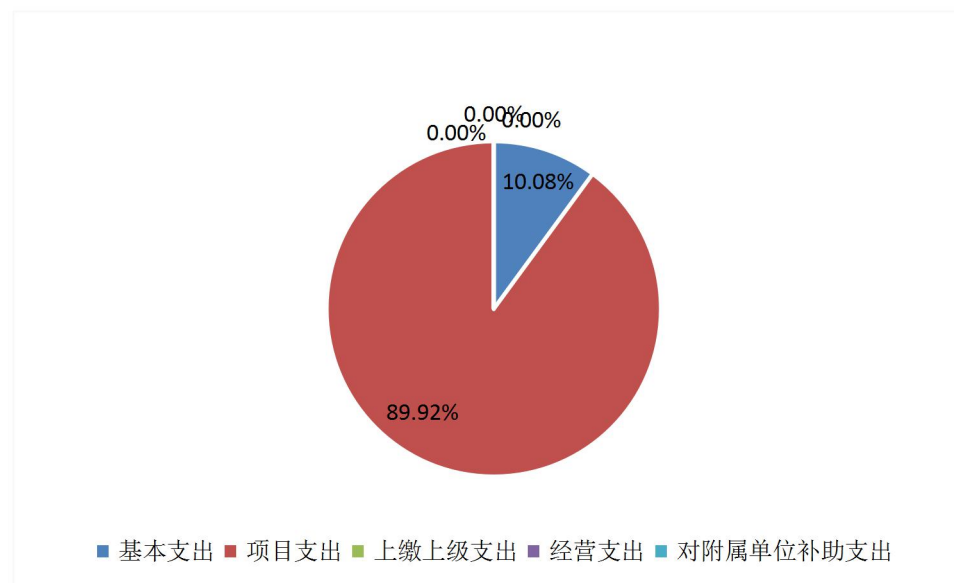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941.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5.91 万元，增长 4.09%，其中：基本支出 3019.5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8%；项目支出 26922.2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9.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941.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80.40 万元，增长 42.16%。主要原因：增设新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0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7.2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9.5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9.2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5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41%；卫生健康支出 140.9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8%；节能环保

保支出 242.3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83%；城乡社区支出 234.1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81%；农林水支出 14206.2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8.81%；交通运输支出 36.1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住房保障支出 64.3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96.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4.7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5687.2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47.42 万元，增长 2.66%。
-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299.2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46.64 万元，增长 96.09%。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991.5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94.78 万元，增长 24.44%。
-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140.9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12.24 万元，下降 60.10%。
- 5、“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242.3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242.30 万元。
- 6、“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234.1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76.68 万元，下降 54.16%。
- 7、“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14206.2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8974.11 万元，增长 171.52%。
- 8、“交通运输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36.1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36.11 万元。
-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5.3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5.32 万元。
- 10、“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64.3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180.29 万元，下降 73.68%。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7196.1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7195.37 万元，增长 882184.79%。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7.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192.7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3.00%；农林水支出 558.7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6.68%；其他支出 86.4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192.7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92.74 万元。

2、“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558.7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558.77 万元。

3、“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86.4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86.48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019.52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

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7.21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0.23 万元减少 3.0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7.2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0.23 万元减少 3.02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7.2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0.23 万元减少 3.02 万元，主要原因：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基本开支。2025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 15

万元，公务用车维修 9.97 万元，公务用车保险 2.24 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 0 万元。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1.18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64.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6 万元，减少：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预算（本级）共有车辆 2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为扎实做好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资金管理，提升预算执行质效，不老屯镇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对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过程严谨规范，能够反映本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专项工作要求，不老屯镇绩效目标设立已覆盖预算项目资金，采用“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强化部门主体责任，精准贴合部门岗位职责、兼顾基础保障，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协助抓、牵头科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格局，推进目标完成进度。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预算数 12868.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3434.3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6166.26 万元。全年支出 29941.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9.52 万元，项目支出 26084.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32.6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年度围绕整体履职职能，设定整体绩效目标：保障基层政权平稳有序运转，规范财政资金管理；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落实各项惠民惠农政策，提升群众获得感；稳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层治理、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实现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科学、贴合实际、可量化、可考核。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审批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示公开制度。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级审批、流程规范，账务处理及时、凭证齐全、账目清晰。固定资产、项目形成公益资产全部登记入账，资产台账健全，资产保管、使用、移交规范。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观念不深入，一是精细化不足，个别项目前期调研不够细致，年度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小幅偏差，预算精准度、刚性约束仍需加强。二是日常工作中仍存在“重立项、重建设、轻绩效、轻复盘”的惯性思维，绩效运行监控、事中纠偏、事后结果应用的常态化机制不够完善。

六、措施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年度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项目储备、实际需求科学测算资金规模，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前瞻性。严格预算刚性管理，严控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贯穿资金使用全流程。强化年度绩效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将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

预算安排、项目立项、资金分配、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实现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关于“村级公益事业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村级公益事业转移支付是公益事业发展基金，每村公益事业金补助金额为基数补助、山区倾斜补助和按人口分配资金三项之和，用于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农村社会管理，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依据《密云县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密政发[2014]25号）文件进行立项。

该项目为政策性项目，依据北京市及密云区相关要求进行立项。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村级公益事业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村内道路安全防护、村级水电费、维修管道、清扫卫生、垃圾清运、安保执勤，维修管道，路灯维修，村级零星用工，清扫工具等公益事业，以支持村级建设，提高村民生活及居住环境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我镇村级公益事业转移支付项目涉及26个行政村，概算总投资675.3106万元，财政批复资金675.310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主要内容为依托项目村现有的基础条件，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结合村庄环境整治建设，整合各类资源，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为目的，突出乡村特色，积极开展以农村公益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建设内容，通过道路建设、桥梁建设和亮化工程的实施，使项目村交通条件、环境条件得以改善，便利群众出行，提高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促进农民收入的增加。

2. 阶段性目标。完成 2025 年度本项目的拨付使用工作，达到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对村级公益事业金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监督，主要对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2. 评价指标体系、方法：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

3. 绩效评价标准：项目决策权重 10%，项目管理权重 10%，项目产出权重 40%，项目效益权重 30%，满意度权重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选取我镇 2025 年重点项目为评价对象，组织绩效评价小组，依据我单位的绩效评价原则、方法、评分体系及标准对村级公益事业金项目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村级公益事业”项目评价得分 94 分，其中：项目执行得分 10 分，项目产出得分 40 分，成本得分 1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6 分，项目满意度得分 8 分，绩效评价级别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决策依据

项目依据《密云县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密政发[2014]25 号）文件精神申报立项。

2. 决策流程

依据《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规则》《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要求，该项目由镇办公会及党委会集体审议决策，审议通过后，项目预算纳入 2025 年度镇总体预算资金之内。

3. 决策结果

依据不老屯镇镇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经不老屯镇集体决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不老屯镇为了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安全有效，依据“三重一大”及“内控制度”审批流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财政资金进行监管及使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较为健全完善。

2. 资金管理情况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按照不老屯镇内部控制要求，需求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单，由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业务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后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镇长审批。其中，大于3万元的项目，由镇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议，大于30万元的项目，由镇党委会集体决策，手续齐全后方可拨付，项目总体资金管理较为规范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产出完成情况

项目预期26个村进行村级公益事业地开展实施，项目数量指标完成较好。

2. 产出质量完成情况

村级公益事业金主要用于村级污水电费，安装护栏、维修管道、清扫卫生、垃圾清运、安保执勤，

维修管道，路灯维修，村级零星用工，清扫工具等公益事业，以支持村级建设，提高村民生活及居住环境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项目质量控制较为规范有效，保证了 26 个村的村级公益事业，质量产出良好。

3. 产出进度完成情况

我镇 26 个村根据各村的实际情况，优先安排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项目，按规定时间及时完成，未接到居民关于施工的举报，项目总体进度把控较好。

4. 产出成本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为 675.3106 万元，未超过预算金额，项目成本指标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村级环境、饮水安全、清洁卫生、生活及环境清洁有资金保障，人居环境整洁度提升，社会和谐稳，村级平安建设水平提升。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是持续性政策，同时项目也是持续性项目；项目完成后，对区域内的环境提升及村民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较好，有效补齐村级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惠及全体村民，社会效益、民生效益、长效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整体实施规范，但施工期间受天气等因素影响，局部工序进度出现小幅波动，项目全过程精细化进度管控、应急统筹能力仍需加强。二是绩效目标设置尚不够细化与量化，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不

够细化，责任分工不够明确，未落实到人。在今后的项目开展过程中完善村级公益项目前期筹备、施工管控、进度调度机制。针对天气、民生协调等突发因素，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强化施工全过程动态监管，对于过程管理，进一步加强管理的记录与留痕，提高日常管理的效率；对于绩效目标的制定，在确保目标明确合理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量、可验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公益事业						
主管部门		经管站		实施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5.31	675.31	675.31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5.31	675.31	675.3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农村社会管理、农村社会事业等 村级公益事业		完成保障农村社会管理、农村社会事业等村级公益事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20	无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		20	无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	26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8	无
总分			100	94	